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起成立证券公司暨签署意向性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发起成立证券公司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其可行性需进一步论证，合作的具体细节需要各方进一步沟通、落实，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需要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变动的可能；

2. 国家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股东资格、持股比例、经营范围等方面均有严格约束，并需要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意向性协议》涉及事项能否推进并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本《意向性协议》是相关各方的初步合作规划，不代表具体的投资计划，也不构成投资承诺。

一、投资概述

经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鼎晖恒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共同发起成立宁夏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拟投资 5.25 亿元共同发起成立宁夏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1,10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类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

主要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3.68%；李青持股 22.55%；李兆廷持股 3.77%。

财务状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东旭集团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10,152,423.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68,405.2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4,018.43 万元。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738,822.14 万元，净利润 71,110.17 万元。

2. 公司名称：鼎晖恒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晖恒业”）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296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北京厚德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黄加宏持股 1%。

财务状况：经北京众德仕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鼎晖恒业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285,246.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991.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254.20 万元，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7,001.31 万元，净利润为 17,566.15 万元。

公司与东旭集团、鼎晖恒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意向性协议》签署前，公司与这两家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业务往来。

三、《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东旭集团、鼎晖恒业共同在银川市合资成立宁夏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2. 宁夏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3. 宁夏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证券公司拟申请“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直投”、“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活动”和“融资融券”等多项全国性证券业务牌照。

4. 宁夏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 15 亿元人民币。

5. 宁夏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本公司占股 35%，东旭集团占股 30%，鼎晖恒业占股 15%。公司其他股东由公司、东旭集团、鼎晖恒业共同推荐商定。

6. 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且经三方董事会、股东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7.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所有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引起的争议，应首先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无法在自协商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解决，本协议任一方可在本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发起设立证券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发起设立证券公司的目的

落实宁夏“十三五金融发展规划”，积极推进金融领域改革开放，推进区域金融稳定和发展，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1. 发起成立证券公司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其可行性需进一步论证，合作的具体细节需要各方进一步沟通、落实，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需要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权机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变动的可能；

2. 国家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股东资格、持股比例、经营范围等方面均有严格约束，并需要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因此，本《意向性协议》涉及事项能否推进并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本《意向性协议》是相关各方的初步合作规划，不代表具体的投资计划，也不构成投资承诺。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意向性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要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

2. 《意向性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意向性协议》的签署、执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